

一般条款

1. 各种优惠内容以每次入住作计算单位，并必须在退房前换取及使用。
2. 未用之套票优惠不能退款，不论是部份或者全部。
3. 以上入住优惠以每间房间(包括单人/双人客房)作计算。
4. 13岁或以上额外入住之宾客,需缴付每人每晚 350 元++ 澳门币 (或港币) 之费用，费用已包含酒店套票之来回船票。
5. 12岁或以下一同入住之宾客，需额外缴付每人每晚 200 元++澳门币(或港币)之费用，费用只包含酒店套票内之来回船票。
6. 入住房间之宾客必须至少有 1 人为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人仕。
7. 房间收费以澳门币或港币计算，每房另加收 5%政府税及 10% 服务费。
8. 房间须至少于入住一天前预订。
9. 预订时需提供有效信用卡数据作担保。如需更改住宿日期、取消预订或减少住宿晚数，客人必须在入住日期 24 小时前作通知。如若客人缺席、取消预订或更改预订，亦需全数缴付套票全部费用加上服务费及有关之政府税作为取消预订费用。
10. 如若客人提供之信用卡无效，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保留取消预订房间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11. 首次订房一经确认后，任何延长住宿之价目均以酒店之『最佳弹性房价』作计算。
12.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3. 此套票之条款、细则及合法性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14. 在购买此套票所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邮箱、电话号码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视为本次活动及直订(新闻、推广及其他)所需，以改进数据库市场细分、制定个人化市场推广、开展顾客消费行为研究、进行统计性及满意度的调查。参与本次活动的同时您随即授权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自动或手动收集、使用、储存和处理您提交的任何个人信息或任何与您购买此套票有关的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目的为上文所提到。另外，您也随即授权威尼斯人路函股份有限公司在保密条件下与美国拉斯韦加斯金沙集团(「LVSC」)、香港金沙中国有限公司(「SCL」)以及新加坡滨海湾金沙(「MBS」)以及其他任何子公司(共同署名「金沙」)、任何与金沙签署了书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目的同为上文所及。此目的是为了您的信息始终如一。您认可所授权之数据会产生国际间个人信息的传输，威尼斯人路函股份有限公司、拉斯韦加斯金沙集团、金沙中国、滨海湾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规会有不同的个人信息保密法规和保护措施。您有权查看您的个人信息、索取有关数据存储及处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并由此撤回您的许可。您可以通过邮寄信函到澳门函仔望德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二层行政办公室或者通过发送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来退订我们的订阅。活动期间,您的个人信息会被保存,作为市场推广所需,您授权并承认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套票的操作方的特许协议是有效的。
15. 购买者须同意列于 <http://www.venetianmacao.com/Company-Information/Privacy-Policy/> 的个人隐私条款。
16. 每位购买者皆同意永久免除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及其一切与本次套票相关的公司之一切责任,包括并不限于任何关于递交申请表、选购程序、购买套票、使用个人资料、及/或使用参加者姓名、及/或与是次套票或任何媒体的宣传推广有连系的现有或尚未发现的媒体中引致的口头诽谤、书面诽谤、诋毁、侵犯私隐、公众利益、个人及/或公民权利、错误引述、故意导致精神痛苦、侵犯版权,及/或任何引致的侵权行为及/或损害。
17. 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18. 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威尼斯人路函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19. 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威尼斯人路函股份有限公司将保留所有争议之最终决定权。

金光飞航™

换领金光飞航船票优惠之一般规则：

1. 客人需前往酒店大堂礼宾部、金光旅游或当天指定地点换领船票。航线包括：
 - 澳门出发：澳门凼仔客运码头 > 香港港澳码头（上环）**或**中国客运码头（尖沙咀）**或**香港国际机场海天客运码头
 - 香港出发：香港港澳码头（上环）**或**中国客运码头（尖沙咀）> 澳门凼仔客运码头
2. 只限于换领往来澳门凼仔至香港之金光飞航标准舱船票。
3. 船票需于退房前换领，所换领船票需于 7 天之内使用。
4. 换领免费的金光飞航船票优惠不设任何预留服务，船票之航班时间及座位供应将根据当天情况而定。
5. 本酒店概不负责退回全部或部份所有预先自费购买或免费的金光飞航™或其他船公司之船票之费用。
6. 详情请浏览 www.cotaijet.com 以了解最新的船班信息及尾班船时间。
7. 如欲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852 2359 9990 澳门：+853 2885 0595。

由香港至澳门

1. 只限于换领由香港港澳码头(上环)或中国客运码头(尖沙咀)至澳门凼仔之金光飞航标准舱船票。
2. 由香港至澳门之单程船票，只限于已购买套票之入住日期当日或前一天换领。换领之船票只适用于已购买套票的入住日期。
3. 客人需前往香港港澳码头金光飞航票务柜台(上环)或中国客运码头(尖沙咀)，出示个人有效证件正本及套票确认信以作换领船票之用。
4. 船票之换领时间截至当天晚上 11:00。
5. 每日由香港出发至澳门之船只最早于早上 7:00 开出；尾班船的开出时间则为晚上 11:30。航行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6. 当客人于办理酒店入住手续后，未用之船票已作无效，本酒店将不作任何补偿或回赠。

由澳门至香港国际机场

换领由澳门凼仔至香港国际机场之金光飞航船票必须注意以下各点：

1. 需不少于飞机启航前 6 小时换取船票。
2. 乘客必须持有有效旅游证件(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
3. 乘客必须持有目的地有效签证和已被航空公司确认的机票。
4. 航班启航前最少 60 分钟抵达凼仔临时客运码头，以办理登记及行李托运手续。
5. 预留 120 分钟于香港国际机场办理中转、登记及保安检查手续。
6. 其他条款及细则适用。
7. 请浏览 www.cotaiwaterjet.com 了解更多有关机场航线的的数据。